附件1

# **广州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的规范管理和科学管理，有组织、有计划、有实效地推动群众性教育科研活动的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科研课题以广州市“十三五”时期教育工作的重大部署为依据，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的相关要求，立足于全市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深入研究我市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理论与现实问题，为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实践服务，为学校发展、教师队伍建设服务，为繁荣教育科研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广州教育学会立项和立项备案的课题。广州教育学会设立的分支机构（专业委员会）立项和立项备案课题按规定或需要纳入本会管理范围的，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广州教育学会学术委员会负责统筹教育科研课题研究组织工作。主要职责有：

（一）研制、审核教育科研课题指南；

（二）修订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及相关规章制度；

（三）统筹组织开展教育科研课题立项和立项备案审议工作；

(四) 统筹组织开展教育科研课题结题验收、成果鉴定等工作。

第五条　广州教育学会秘书处具体负责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有：

（一）发布课题申报通知，受理课题申报；

（二）提出课题管理办法修订意见；

（三）组织开展课题的立项和立项备案；

（四）具体开展课题过程管理和指导；

(五) 协助有关部门检查课题研究经费使用情况；

（六）具体组织课题研究结题验收、成果鉴定、成果推广等工作。

（七）其它有关课题研究事务。

　　第六条　广州教育学会可委托单位会员、基地校（实验校）、实验区、分支机构等单位依照本办法进行课题遴选和推荐;并委托相关单位负责部分立项和立项备案课题的日常管理,提供专业指导和学术咨询，组织学术交流、科研成果推广等。

**第三章　选 题**

第七条 教育科研课题的选题，应遵循下述原则：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

　　（二）与本地区、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实际相结合，坚持正确的研究方向，提倡科学性、创新性、前瞻性、实践性、实效性；

　　（三）有利于调动广大教育科研工作者和学校领导、教师的积极性，引导和推进群众性教育科研活动的开展。

第八条 广州教育学会科研课题类别分为三类，即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三个类别。

（一）重大课题主要是着眼于我市教育改革、教育实践和教育发展中的普遍而又重点的问题，需要集体攻关，协作研究，着力破解广州教育发展区域性难题，在面上带动和促进教育科研工作的开展。

重大课题主要以学会、专业委员会、市（区）教科研机构成立的课题组为研究主体开展。

（二）重点课题主要是学校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相对集中全校优势力量，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在“支撑办学目标，提升教育质量，形成办学特色，促进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作用，通过科研促进学校整体改革与发展，解决学校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而开展研究的课题。

重点课题主要以学会单位会员、学会、专业委员会以及基地校（实验校）成立的课题组为研究主体开展。

（三）一般课题主要是针对教育教学“小而精”的实际问题开展研究的小课题。

一般课题由教师主持，根据需要可组建研究小团队。一般课题设立目的是为广大教师搭建平台、活跃学术氛围、普及科研方法、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推动群众性教育科研。

第九条 各类课题可以参照《广州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选题指南》进行选题，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题。根据广州市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学会及专业委员会确定若干课题作为重大课题，采取指定、委托或公开招标的形式，统一组织项目的立项和实施。

**第四章 申报**

　　第十条　广州教育学会受理重大课题、重点课题申报每年一次。一般每年2月发布申报通知，4月进行立项评审。一般课题申报常年受理，每年6月、12月进行立项备案 。

第十一条　广州市辖区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学前教育、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职业教育、其他教育机构在岗教师与退休教师，均可以组建课题研究小组，开展研究。

第十二条　鼓励本市教育系统内的单位和教师、教科研人员以及其他教育工作者联合申报；鼓励广州市与市外教科研人员联合申报，并以我市教育系统内人员为课题组长。

　　第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申报重大课题、重点课题的负责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有与课题内容相关专业的博士学位；

2.有主持市级以上课题的经历（需为第一或第二主持人）或在相关学科（专业）领域出版或发表过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专著或论文；

3.能够获得必要的研究条件；

　　4.能够切实承担起组织课题研究的责任。

（二）一般课题负责人只要对教育科研课题研究有兴趣，有实施研究的基本条件，均可按本办法的规定承担课题研究任务。该类课题实行“宽进严出”，重在过程，旨在推动群众性教育科研发展。

（三）每个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研究课题，其中重大课题、重点课题要求组建结构合理、分工明确的课题组。

　　第十四条　申报重大课题、重点课题的课题负责人所在（依托）单位需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相应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力量；设有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各专委会需要专人负责）；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

　　（二）课题负责人所在（依托）单位一般为我市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机构和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学会单位会员、学会基地校（实验校）等。

　　第十五条　课题申报要求和程序：

　　（一）以理论问题和教育教学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为出发点确定研究课题；申报重大、重点课题的需提供文献述评，倡导研究原创性。

　　（二）按要求填写《广州教育学会科研课题申报表》。

　　（三）申报重大、重点课题负责人所在（依托）单位须对申报课题进行审核。课题负责人须对课题组成员身份信息真实性负责；凡是广州教育学会各分支机构推荐申报的课题，须由分支机构对相关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送广州教育学会秘书处。

　　（四）课题申报方式：统一在学会网站的教育科研课题管理系统进行网络申报。

**第五章 立项与立项备案**

第十六条　重大、重点课题立项评审程序包含：初审、专家评审、审定。

　　（一）初审：广州教育学会秘书处或推荐单位负责对所申报课题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课题进入专家评审，同时将申报课题按学科（专业）进行分类。有下列情况之一初审不通过。

1.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三、十四、十五条要求的；

2.不按规定填报的；

3.手续不完备，所需资料不齐全的。

　　（二）专家评审：由秘书处依据本办法聘请相关专家对所属学科（专业）课题的立项申请进行评审。专家评审根据课题的性质、范围、研究方向、申报者前期研究成果等进行评审，确定重大课题和重大课题立项的推荐名单。

（三）审定：由秘书处汇总专家评审结果，报会长办公会审定，确定拟立项课题的名单，并公示。

第十七条　一般课题立项备案程序包含：初审、专家终审、公示。

凡评审未通过的课题，可给予一次修改机会。课题负责人可以根据专家建议，修改后提交，进行再次评审。

第十八条　在广州教育学会网站和广州教育学会微信公众号公示拟立项课题，公示期一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完成立项或立项备案工作。

**第六章 过 程 管　理**

　　第十九条　广州教育学会秘书处直接或委托专业委员会等单位负责课题研究过程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过程管理工作包括：组织开题论证、日常检查督促、重要活动前置审核、阶段成果培育和实验事项管理等。

　　（一）组织开题论证：课题负责人接到课题立项或立项备案通知后，应尽快确定课题的具体实施方案，在一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课题委托管理单位，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另需报学会秘书处。课题负责人可向委托管理单位或学会秘书处申请推荐开题专家。

　　（二）日常检查督促：课题负责人所在（依托）单位负责组织课题的具体研究工作，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课题的支持和对研究过程的检查和督促。委托管理单位对已立项或立项备案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其中不定期抽查的比例不应低于委托管理项目总数的五分之一。检查和抽查内容包括：开题论证、队伍建设、档案建设、经常性研究活动开展、成果培育与转化过程等。

（三）重要活动前置审核：课题研究过程中重要活动，包括开办网站、专题微博（微信）、举办成果培育与推广活动、大型论坛，编辑发行文集或资料（含电子版）、开展涉外（包括我国港澳台地区）活动等，应在活动启动前三个月报广州教育学会秘书处或委托管理单位，经学会秘书处审批同意或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按照相关指引组织实施。

课题组不得自行刻制印章，重要活动通知由学会或所在（依托）单位代章。

　　（四）阶段成果培育：重大、重点课题组应提交中期研究报告，经所在（依托）单位签署意见后，通过学会网站上报至秘书处或委托管理单位备案。课题重要的阶段性成果也应及时上报。

（五）实验等事项管理：因课题研究确需发展基地校（实验校），并收取活动费用的，须提前两个月向广州教育学会秘书处或委托管理单位提出申请，说明发展学校数量，拟发展实验校的名单以及收费情况、使用方向等，待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变更情况之一者，课题组须在学会课题管理系统进行网络备案，备案时由课题负责人签字，加盖所在（依托）单位公章。

　　（一）变更课题负责人或所在（依托）单位；

　　（二）变更课题名称或研究内容做重大调整；

　　（三）变更成果形式；

　　（四）课题完成时间延期；

　　（五）因故中止课题。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广州教育学会学术委员会撤销其课题。

　　（一）违反国家法律及有关规定者；

　　（二）有剽窃行为或弄虚作假者；

　　（三）与研究设计不符或学术质量低劣者；

　　（四）重大、重点课题已到结题时间但未结题，延期2次到期后仍不能完成者；

　　（五）课题组自行刻制印章或乱收费；

　　（六）借课题研究之名，谋取不当利益者。

广州教育学会将建立黑名单制度，被撤销的课题名单在学会网站予以通报，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申报学会的课题。

**第七章 过程指导**

　　第二十三条　学会组织专家团队，加大对重点课题、一般课题过程指导力度。

（一）指导对象：已立项备案的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主要成员。

（二）指导方式与内容：学会按需组织系列教育科研研修活动，研修活动采用“集体通识研修+个性化团队指导”方式进行，内容设计如下：

1.集体通识研修的内容。以教育科研方法为主线，倡导教师用科学的方法解决实践问题。内容分为“科研方法指导”和“成果培育与提炼”两大板块。

2.个性化团队指导。

①专家指导团队构成。每一个专家指导团队设负责人1名，专家组成员2-3名。

②专家指导团队组建。一是发动专委会积极参与，每个专委会至少组建一个专家指导团队；二是发挥基层“草根专家”智慧，经过本人（团队）申请，提交学术佐证材料，经学会审议后组建专家指导团队。

③专家指导团队任务。按照立项备案课题研究内容，采用“双向选择”方式，专家指导团队具体负责指导10个左右立项备案课题过程性督导、指导。

④专家指导团队保障。学会为每个专家指导团队开设网络展示平台，同时给每个专家指导团队开展活动给予经费支持。

（三）研修管理：研修活动获得的学时作为结题重要参考材料，并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学时登记。

**第八章 经 费**

第二十四条　经费是课题研究的基本保障条件。课题申报时，课题负责人须说明经费来源、数额与用途，经费若涉及企业赞助，则需提供相关文件。课题研究活动参与者须自律和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弘扬教育情怀。杜绝商业广告、商业活动等侵蚀校园的行为。经费的筹集和使用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及相关部门规定。

第二十五条 重大课题拨给立项单位（依托）一定数额的课题研究经费。

第二十六条 课题立项备案，学会不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学会申请专项资金资助。

第二十七条 广州市教育局资助的科研经费按照《广州市教育系统科学研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其他来源的经费应当按照相关经费提供方对经费使用和管理的具体要求，按照《广州教育学会财务管理办法》统筹安排和使用。

**第九章 结题评审**

第二十八条　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应组织课题结题评审工作。每年6月份和12月份，学会分别组织一次结题评审工作。

第二十九条　结题评审工作主要采用“同行评议”方式进行。结题评审专家从广州教育学会专家库抽取。

评审专家的职责是：

（一）按相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专业评审或咨询意见，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

（二）依法尊重课题承担单位的知识产权，严格保守项目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三）履行《广州教育学会专家库管理办法》规定的责任义务。

第三十条　结题评审专家采用回避和评后公布制度。

（一）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当年不能作为该课题评审专家组成员；

（二）本课题指导专家不能作为该课题结题评审专家；

（三）与课题有利益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性的人员不能作为专家组成员或以其他方式参与课题评审。

（四）评审结束后，评审结论合格及以上课题，结题评审专家名单在一定范围内面向同行公布。

　　第三十一条　课题结题评审程序：

（一）课题负责人准备结题相关材料，上传到学会网站的教育科研课题管理系统。

结题评审材料包括：1.主件：研究报告或者教育教学方案；2.附件：包括开题报告，调研报告，论文、案例、精品课例、著作，及其被决策部门采纳或在教育教学中应用推广情况介绍等。

（二）课题负责人向委托管理单位或学会秘书处提出结题审核申请。

　 （三）审核通过后，学会秘书处抽取结题评审专家。

（四）专家进行现场评审或网络评审，形成结题评审意见并签字。

（五）学会秘书处汇总专家结题评审意见，确立评审结果，并将结果反馈给课题负责人和承担（依托）单位。

第三十二条　同行评议通过，重大、重点课题由学会颁发结题证书；一般课题按照备案时间颁发立项证书、按照结题评审时间颁发结题证书。结题评审不合格的课题，可以给予二次结题评审机会，时间为一年之内。

第三十三条　结题评审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结题评审结果报广州市教育局备案，视为教师职称评审、评先评优等专业晋升的有效课题。其中，优秀课题评审标准不低于广州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求，可视为广州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良好和合格课题，可视为低一级别（区级）的有效课题。

第三十四条 结题成果已被市级及以上有关行政部门评定为教育科研成果，不再组织结题评审，直接报学会备案。

**第十章 成果推广与使用**

　　第三十五条　学会采取积极措施和适当方式，加强优秀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以充分发挥其在教育决策和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实践中的作用。

　　（一）推广方式包括推荐报刊发表，利用广州教育学会网站和其他相关媒体宣传推广，报送有关部门作为决策参考，召开课题成果报告会发布研究成果信息，组织多种形式的实验推广、专题培训或学术研讨等。

　　（二）广州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的研究成果归学会与课题组共同所有，广州教育学会有权将课题研究成果应用于学术推广和相关活动。

　　（三）课题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在正式出版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时，须标明课题来源。

（四）学会每2年评选出一批优秀课题研究成果和优秀课题管理单位予以表彰。

　　第三十六条　学会积极筹集资金，择机对优秀成果给予奖励。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广州教育学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